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怡萱

債 務 人 薛越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玖萬柒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13,898元	2.295%	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	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95計算。
		3.295%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295計算。

01

			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。
2	283,972元	2.295%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95計算。
		3.295%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59計算。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